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电子信息及智能制造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石碣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昇桦 联系电话：0769-86632332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电子信息及智能制造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11201.17平方米，容积率≤3.5，建筑高度不超60米，总建筑面积：47222平方米，主要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施工图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及现行东莞市相关政策文件再按区间下浮20%-28%计取费用。最终造价咨询费以经镇财审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收费基数的计取。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审后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